

礼记注疏

第二
函九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九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

既葬彌古軍獻祝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飯扶晚反下同不侑音又絕句下皆放此酳音肩又仕觀反

酢才各反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

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

饌亦謂夙興陳

饌牲器時也

哭奉帥天子

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比必利反

疏

子天

至天子○正義曰天子諸侯祭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于奥迎尸而入即延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歠至於九飯畢若大夫依少牢饋食尸食十一飯而畢鄭注少牢云士九飯人夫十一飯也則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也按此說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又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酇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之祭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者○以初崩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祭者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入三飯不酢酇不醉而已矣者今喪既殯不得純如吉禮理須宜降殺侑勸也故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其食使滿常數也又熊氏云三飯不酇不酢而已矣謂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於時冢宰攝主酌酒酇尸尸受卒爵不酇攝主故云三飯不酇不酢而已者謂行此而已不爲在後餘事也○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者○謂欲葬之時從啓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靈柩既見哀摧更甚

故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已葬而祭者謂已葬反哭賓宮畢而行其祭但既葬猶吉尸入三饭之後祝乃侑尸尸食十五饭攝主醋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醯士飴畢酌而獻祝祝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所以然者以葬後未甚吉惟行此禮而已而已是語辭也皇氏云已止也。注既葬至吉也。正義曰經云祝畢獻止謂祝受獻祭禮遂畢止不獻佐食以下云郊社亦然者王制云天地社稷爲越绋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示不行也云郊社亦然者按主制云唯天地社稷爲越绋而行事何趙商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绋而行事鄭答越绋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鄭言無事者謂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绋行事鄭云郊社有常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有常日自啓反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祀既畢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天地社稷去殯處遠祭時踰越此绋而往赴之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爲越绋也云唯嘗禘宗廟俟吉也者謂爲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

也人臣尙爾明天子得也○注師循至亦然○正義曰師循也此釋詁文以經云奉循天子按上天子有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五祀亦如天子故云謂五祀之祭是諸侯五祀如天子五祀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遭喪節制與五祀同故云社稷亦然按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唯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者也○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齊衰異明則祭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酳而已矣小功繼室中之事而已矣室中之事謂賓長獻長知父反下文誅長同

士

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

所祭於死者

無服則祭

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

疏

曾子至行也○正義曰不

序三年之喪齊衰大功者以曾子問廢者有幾孔子對云廢者有九遂歷序九種之事一

一備言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故下文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是據宗廟也○注齊衰異

門則祭○正義曰今遭異門其齊衰之喪祭也○戶入三飯

不侑醕不醉而已矣○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

但三飯則止祝更不勸侑使至十一但三飯耳則主人酌酒

醉尸尸不醉主人唯此而已○大功醉而已矣○大功服輕

祭禮稍備尸三飯祝侑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酒餽尸尸醉

主人主人乃停故云大功醉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

已矣○小功與總麻其服轉輕祭禮轉備其祭凡○十一飯

訖主人酌尸尸卒爵醉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

尸尸醉主婦又獻祝及佐食次賓長獻尸○若平常之

祭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既喪

殺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賓又獻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

在室之奠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食在室中戶西北面但主

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

而已矣若致爵之時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
皆不在室中其室中者獻尸祝佐食耳故此注云室中之事
謂賓長獻此小功總麻兼内外知者以前文云內喪大功以
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按雜記云臣妾死於宮中
三月而後祭之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者此謂鼎俎既陳臨祭
者總不祭○孔子見曾參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因廣舉
士以語之大夫唯至大功爲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合爲
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小功
不辨内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士值總小功不辨内外
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爲輕親仲情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
祭所祭謂土祭祖禰而死者已雖爲總祖禰於死者無服鼎
俎既陳則亦祭也○注謂若至昆弟○正義曰此等於已雖
服總而於祖禰則無服然此皆母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
祖禰爲主母親於已服總於祖禰無服然此皆母親以父爲
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爲小功能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
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云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
服則祭據總爲文似不關小功故鄭以

曾子問曰三年

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

行

爲其苟語忘哀也○爲于僞反下爲彼爲親妻爲婦爲爲已病皆同

君子禮以飾情

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

疏

曾子至虛乎○正義曰此一節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外內相副

用外之物以飾內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

飾至敬之情麌衰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間云衰服爲至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爲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有已有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己本哀

是已服爲虛也若心存於己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爲虛也故注云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

弟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

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

焉

重喻輕也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斷恩○治直吏反斷丁亂反

於是乎

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

也

謂主人也支子則否

法九

曾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

君之事各依文解之○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遭親喪則不敢爲親制服也又何除焉者謂成喪服爲重始除服爲輕未在親始重之日尙不獲伸况輕未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畢除而后殷祭禮也者殷祭謂小大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殷也言初乃爲身有君服不敢爲親私除若君服除後乃可爲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故盧氏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庾蔚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已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揔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夫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有殷事則之君所鄭以爲朔月月半薦新

之奠此又比朝夕爲大也各有所指不嫌殷名同也。注謂主人也支子則否。正義曰主人謂適子仕官者適子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仕官雖不得除私服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於後無所復追祭故云否也。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以其有終身之憂

疏

曾

至可乎。正義曰曾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禮之殺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是不許入子有不除之喪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久不葬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其爲父母之服一生不除說之事此於禮許得可乎

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

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言制禮以爲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中如字又丁仲反

疏

孔子至禮也。據制

以答此所以不除意也。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若過則不追舉是禮之意也。非弗至制也。勿猶不也言今日不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爲此不除正是患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

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怵惕恐親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是過時不祭以爲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以不追者假令春夏祭本爲感春夏而祭至秋非時故不追也且今年春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有春夏故當時則祭過時不補前祭祥非爲感時正是孝子爲存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服已伸孝心也

○曾子問曰

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居家者因其哀後降

於父母殷事朔月

疏

孔子至夕否。殷大也。孔子答云：君

月半薦新之莫也

疏

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於

家以治父母之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之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夕則不往哭君。唯在家爲父母治喪故云朝夕否。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若父母之喪有殷事之時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君處。往居家至父母。正義曰：君薨既殯是君喪在前殯後親死是父母喪在後親喪。備甚恒居於家是隆於父母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哭而反送君

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疏

曰君至送君。正義曰曾子上問既殯今問既啓故云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答曰歸哭父母而反往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喪以此言之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注言送至服也。正義曰知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則葬罷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祔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者謂歸哭父母猶服君服不私服也知不私服者上文云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故知不私服也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

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

其哀雜主於君

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攝其事

夕否

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內子大夫妻也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哀適丁歷反

疏

曰君至夕否○正義曰前問君既殯反既啓而有父母之喪今問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答曰歸殯父母訖反于君所以殯君恒在君所家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若尋常朝夕則不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歸殯反于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日盧云歸寢父母而來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以此言之臣有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殯君訖而還殯父母以其君尊故也○注其哀雜主於君○正義曰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與親哀既半相雜君爲尊故主意於君故尋常恒在家所○大夫至行事○以大夫士有殷事在君所之時則在家之朝夕之莫有闋若朝夕恒在君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莫亦闊莫不可廢○大夫尊故遣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行其事○浮云大夫至其事○正義曰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上文明大夫禮節此明婦人之進止君既殯而婦有舅姑之喪大夫者卿之惄號內子者卿之適妻以前問君薨既殯有父母之喪此明君既殯後而婦有舅姑之喪歸居於家若有殷事之時亦之君所云亦者謂亦同其夫

也非但夫往君所妻亦往君所也。若尋常朝夕則不往君所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啓及君未殞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注內子至齊衰。正義曰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爲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爲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摠號其妻亦摠名爲內子云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者此喪服文也。○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謚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誅力水反謂謚也。行下孟反謚音示徐又以二反。唯天子稱天以誅之。

誅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子乃使大史賜之謚。禮當言誅於天子也。天疏賤不至禮

侯相誅非禮也。曰此一節論謚由尊者出之事賤不誅貴誅累也。累列貴者之行而爲謚幼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作謚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爲若使幼賤者爲之則各欲先陽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爲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者諸侯及大夫其上猶有尊者爲之作謚其天子則更無尊於天子者。

故唯爲天子作謚之時於南郊告天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專也。諸侯相誅非禮也者非但賤不誅貴平敵相誅亦爲不可故云諸侯相誅非禮也既賤不誅貴乎敵相誅亦爲楚子囊爲共王作謚者春秋亂世不能知禮此不言君臣兄弟而言貴賤長幼者廣包餘人非唯君臣兄弟而已。注以通云天子崩大臣之於南郊稱天以謚之者爲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注禮當至之謚。正義曰按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大夫當請誄於君則諸侯理當言誄於天子云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者按大史職云小喪賜註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之謚明諸侯之喪亦然。○曾子問曰

君出疆以二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

何

其出有喪儻如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衾也親身棺曰椑其餘可死乃具也。疆居艮反椑薄歷反親身

棺謂他棺也

孔子曰共殯服

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殯時士人所服共

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共殯音恭。則子麻。
注同下。必刃反。苴絰七餘反。下大結反。散息但反。

弁經疏衰菲杖

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絰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

杖者爲已病。弁皮彥反。柩其又反如爵如或作加誤也。爲已音以

入自闕升自西階

謂

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所毀宗

殯官門西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殷柩出毀宗

周柩入毀宗

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

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不

禮相變也。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免音問。

入自門升自阼階

親未在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

君大夫士一節也疏

曾子至節也

侯出外死以喪歸之事。曾子

問夫子云。諸侯之君或出疆朝會其出之時以三年之戒以
桮從戒備也。謂以三年喪備衣衾之屬并以桮棺而從出既
有備今其入也如之何。注其出至其也。正義曰。按王制
云。絞縫衾冒死而后制此云戒備謂衣衾者。熊氏云。此言三
年之戒謂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後乃爲之。云親身棺曰。此言
桮按喪大記云。大棺八寸屬六寸。桮四寸從外嚮內親身也。

檀弓注云。椑堅著之言也。謂椑雖親身天子。椑內猶有水兜。
諸侯公椑內猶有兕。諸侯以椑爲親身也。云其餘可死乃具。
也謂除椑之外。大棺與屬若在家年老亦死前爲之。今出
椑從年未老故大棺等死後乃具也。孔子曰。共殯服者。
時大斂之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家豫共主人殯時所著之
服。謂布深衣苴絰。帶垂也。於時主人從柩在路。以棺柩末
安。未忍成服於外。唯著麻弁麻布也。謂布弁布弁之上而加
環經。注此謂至具焉。正義曰。知此謂大斂者。以下文云。
如小斂故知此謂已大斂也。云殯服。謂布深衣苴絰散帶垂。
接士喪禮云。小斂苴絰大鬲散帶垂。又禮親始死。布深衣至
成服以來。其服不改。故知殯服。布深衣苴絰散帶垂。其首服
崔氏云。小斂之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之後。士則加素
冠。大夫加素弁。云其餘殯事亦皆具焉。以殯不可闕。故知具
焉。經特云。其殯服者。犁主人服爲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
杖。身著疏衰。疏衰是齊衰也。足著菲屨。菲謂蘆屨也。其身
已病者。柱杖故云疏衰菲杖也。注棺柩至已病。正義曰。
按士喪禮云。二日成服。今君喪在外。仍著麻弁疏衰。故知
忍成服於外也。云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者布弁謂吉不
記。云小斂環經是也。云布弁如爵弁而用布者。按檀弓云。周